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拟参与发起设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拟出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的 14%，为第二大股东；
-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的战略转型，加快名城金控集团金融业板块业务布局和金融牌照获取，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作为发起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5 亿元，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黄河财险”），名城福建持股比例将占黄河财险总股本的 14%，为第二大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黄河财险的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黄河财险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及名城福建与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发起人等基本情况

本次黄河财险发起设立，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名城福建作为第二大股东，并联合其他多家法人机构共同以现金方式发起设立。其他联合发起人具体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主发起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石培荣，经甘肃省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管理公路、民航、旅游等国有资产，为全省高等级公路、新建地方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用航空发展提供投融资，组织实施公路、民航机场和旅游项目建设及项目配置土地的开发经营，投资开发与投融资项目配套的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仓储、物流、住宿、餐饮、广告等项目，是一家集融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为一体的实体企业。截至 2014 年，总资产 2310 亿元，净资产 927 亿元，是目前肃省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第二大股东名城福建公司基本情况

名城福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7 亿元，住所为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606 室，法

定代表人俞锦，经营范围为综合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4 年，名城福建总资产 121 亿元，净资产 28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 6.7 亿元。

名城福建主导开发的经典房地产项目之一为名城港湾，位于福州马尾新区闽江畔，总占地总面积 1551 亩（折合 10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 万平方米。以超大社区水景园林，结合国际经典私家园林规划，独特的自然空间，融生活、建筑与山水文化于一体。其中名城港湾别墅曾荣膺为“中国国际花园社区”、“2006 影响中国的三十大典范社区”、“2007 福州典范楼盘奖和中国十大臻品别墅”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一）公司名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五）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成立三年后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申请增加农业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等业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

本次拟发起设立黄河财险事项已获得甘肃省省政府省长办公会议

审议批准，并由主发起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名城福建出具了《确认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函》，确认名城福建出资额人民币 3.5 亿元，持股比例 14%，为黄河财险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拟发起设立黄河财险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财产保险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同时，保险牌照为地产公司带来融资渠道扩展、业务多元化发展以及加速海外并购业务拓展等机遇，房企与保险业双向融合是发展大趋势。

本次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黄河财险的对外投资事项，是名城金控集团金融板块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对金控业务的协同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随着未来黄河财险设立后的稳健发展，未来将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实现预期盈利，作为其第二大股东，预计公司将受益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分析

（一）黄河财险的设立尚需履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预计本次投资计划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二）作为一家拟新设的财产保险公司，黄河财险未来的具体经营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作为第二大股东，将积极参与黄河财险的运营决策，与其他股东共同支持黄河财险的发展壮大；

（三）黄河财险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